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四湖主字第 1080002741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利會計憑證調案程序順暢及保全會 計憑證,依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所會計憑證之保管,由主計室指派專人(以下簡稱會計管理人員)管理。
- 三、會計憑證之調案方式如下:
 - (一)調閱:限於會計憑證保管處所,不得攜出。
 - (二)影印:限於會計管理人員指定處所為之。
- (三)借調:依法有權調借會計憑證原件之機關或單位來函及核准簽呈。 四、調案人員辦理會計憑證之調案,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(一)調案單位應填具調案申請單(附件一),敘明調案事由及擬調案之會 計憑證等資料,向主計室提出申請,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後為之。主 辦會計人員得衡酌調案事由,陳鄉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為之。
 - (二)依法有權借調會計憑證原件之機關或單位,借調會計憑證時,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、借調目的及調用期間,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,並簽會主計室,經鄉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,向主計室辦理借調,並負責稽催之責。
 - (三)調案人與會計管理人員於前款依法有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或單位 攜出及歸還會計憑證時,應注意原件之項目、數量及內容等,以確保 原件完整性。會計管理人員並應定期清理歸還情形。
 - (四)申請調案會計憑證須拆訂者,應填具拆訂申請單(附件二)併送陳核, 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,不得拆訂會計憑證;同意拆訂者,應將經過 情形與增減單據、張數及號數,以書面敘明,並於重訂時,附於首頁。
 - (五)調案完成後,會計管理人員應填寫調案紀錄簿(附件三),載明調案 日期、調案人之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調案事由、調案方式、憑證資料及 歸還日期等。調案紀錄於其所載會計憑證銷毀後,始得銷毀之。
 - (六) 調閱他單位之會計憑證須經其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。

五、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,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會計憑證。
- (二) 非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會計憑證。
- (三)擅自檢取、翻閱、抄錄或拍照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調閱之會計憑證。
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內容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會計管理人員得停止其調案,並得視情節輕重,陳報鄉長議處,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